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號

原告 肯志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晟

訴訟代理人 羅明宏律師

被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零捌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為「一、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74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二、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08年9月1日就座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○0號A棟建物，租賃面積計772坪之租賃關

01 係自112年9月1日起不存在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02 (下同) 2,242,788元暨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
04 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租賃關係於112年9月1日起不存在，此
05 部分因兩造之租賃期間至114年8月31日止，每月收取80,031
06 元租金，依上開規定該訴訟標的價額以兩造間租賃關係之存
07 續期間租金總額計算，核定為1,920,744元(計算式：80,03
08 1月/元×24月=1,920,744元)；訴之聲明第一項原告請求排
09 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為80,031元(即被告對原告主張
10 113年1月之租金債權)，經核上開第一、二項聲明之訴訟標
11 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12 的範圍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上開
13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,920,744元定之。至
14 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起訴目的，係在取回被告所受有之不當得
15 利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42,788元，此部分與上開第一、
16 二項聲明並無互相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
17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63,532元(計算式：1,920,744元
18 +2,242,788元=4,163,53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283
19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3,275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0
20 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1 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22 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25 法 官 張文愷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31 書記官 魏翊洳

